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PLM 系统项目 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LM 系统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要求

2.1 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2 项目内容及需求：

招标范围：为满足业务需要，现需搭建 PLM 系统，实施范围为佛塑科技研发中心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 50 个合法并发用户，不限注册用户，具体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说明”）；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署之日起 4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招标采购内容上线；

服务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规范及要求；

项目免费维护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含税）：80 万元

2.3 部署要求：

私有化部署

2.4 总体要求：

对本技术规范及要求中所提各项要求能否实现与满足，必须逐项作出明确的说明和答复，并列出具体的数据及指标。必须依据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的具体情况、项目建设经验和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技术方案建议，并提供详细设计方案、详细资料和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年内）或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3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至今投标产品（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成功实施经验，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于60万元的项目不少于三个。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和合同签订时间须清晰可见，敏感信息可遮挡）和验收报告扫描件。

3.4 最近3年内无因自身过错导致的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和重大责任事故。

3.5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各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3.7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说明：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4.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请于2024年7月4日09:00起至2024年7月12日17:00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报名，招标文件在报名时获取（请携带留有足够内存的U盘）。

4.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本公告第“3”点所述资料。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万元（叁万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

户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738057735832

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未中标之投标单位在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其缴纳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计利息），中标单位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9:00 截止。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如若快递，以甲方收到时间为准）。

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若快递则需将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放入快递内。

6.4 招投标分两阶段，第一阶段：资质预审，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17:00；第二阶段：演示评标，标书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9:00。上述相关资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按阶段分别密封盖章送达我司。评标及现场演示时间根据资质预审结果另行通知。（注：评标及现场演示一般为截止投标当天，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评标时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要求由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资源的项目经理或者实施顾问对系统各模块进行讲解和答疑）

6.5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



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757-83985204

